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澄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公告（「票據及認股權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有關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追溯調整初步換股價及行使價之公告（「調整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票據及認股權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A. 調整初步換股價

如票據及認股權證公告所披露，初步換股價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不時予以調整。本公司謹於下文載列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全面調整機制。

初步換股價可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

- (1) 股份之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
- (2)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3) 向股東付款或作出任何分派（根據第(2)項須調整初步換股價除外）；
- (4)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實質上所有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實質上所有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股份於公告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當時市價之85%；
- (5)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實質上所有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實質上所有股東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6) 發行股份（於換股權獲行使或可轉換為、交換為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按第(4)項所述者除外）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股份於公告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當時市價之85%；

- (7) 發行可轉換為、交換為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按第(4)、(5)或(6)項所述者除外），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股份於公告發行該等證券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當時市價之85%；
- (8) 修改上文第(6)或(7)項所述任何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按照該等證券之條款修改除外），致使每股股份之代價（就修改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低於股份於公告該修改建議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當時市價之85%；
- (9)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依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股東一般地有權購入該等證券（根據第(4)、(5)、(6)或(7)項須調整初步換股價除外）；
- (10) 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發行根據發行條款附有權利轉換為、交換為或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而上述股份將由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按低於當時生效之初步換股價之每股股份代價發行；及
- (11) 倘本公司決定因未有於上文載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應對初步換股價作出調整，並於諮詢具有國際信譽之獨立商業銀行（作為專家）後決定所作之調整（如有）屬公平合理，而作出調整將導致初步換股價下跌。

於完成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之日期(「重置日期」)，倘於緊接重置日期前連續六十(60)個交易日每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就一股股份而言)之算術平均數(「重置價」)低於當時之初步換股價，則初步換股價將調整至於重置日期之重置價。

一概不會就發行任何購股權或於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於完成日期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任何股份調整初步換股價。然而，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尚未行使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

假若對初步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涉及下調初步換股價，導致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增加，則本公司可首先利用一般授權應付換股股份。倘一般授權不足以應付所有換股股份，則本公司將選擇依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向某票據持有人支付一筆現金款項，以滿足該票據持有人之換股權，而清償金額乃按下列公式計算：

$120\% \times (\text{換股股份數目超出根據一般授權獲准者之數目}) \times \text{於轉換通知日期之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B. 調整行使價

如票據及認股權證公告所披露，行使價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根據構成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不時予以調整。本公司謹於下文載列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之全面調整機制。

行使價可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

(1) 股份之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改變；

- (2)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而不會構成資本分派；
- (3) 以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倘該等股份於公告有關以股代息之條款當日之當時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份之金額），而不會構成資本分派；
- (4) 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根據第(2)及(3)項須調整行使價除外）或向股東授出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5)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實質上所有股東提出認購新股份之要約，或向股東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每股股份價格低於股份於緊接公告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當時市價之85%；
- (6)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實質上所有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實質上所有股東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7) a. 發行股份（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或於轉換為、交換為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除外）或任何可轉換為、交換為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任何證券（按第(5)項所述者除外）以純粹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價格低於股份於公告發行該等證券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當時市價之85%；

- b. 發行可轉換為、交換為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按第(5)、(6)及(7)(a)項所述者除外），致使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代價低於股份於公告發行該等證券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當時市價之85%；
 - c. 倘修改第(7)(a)或(b)項所述轉換、交換或認購之權利（按照該等證券之條款修改除外），致使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於公告修改該等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之建議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當時市價之85%；
- (8)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依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股東一般地有權購入該等證券（根據第(5)、(6)、(7)(a)或(7)(b)項須調整行使價除外）；
- (9) 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發行根據發行條款附有權利轉換為、交換為或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而上述股份將由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按低於當時生效之行使價之每股股份代價發行；及
- (10) 倘本公司決定因未有於上文載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應對行使價作出調整，並於諮詢認可商人銀行後決定所作之調整（如有）屬公平合理，而作出調整將導致行使價下跌。

一概不會就發行任何購股權或於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任何股份調整行使價。然而，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尚未行使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

假若對行使價作出之任何調整涉及下調行使價，導致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總數增加，則本公司可首先利用一般授權應付認股權證股份。倘一般授權不足以應付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則本公司可依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贖回或購回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全部或部份認股權證，而清償金額為相等於柏力克－舒爾斯價值之價格。柏力克－舒爾斯價值由經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書面批准之商人銀行應用本公司有關整個財政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中所用波幅釐定。

C. 調整初步換股價及行使價

董事會謹此釐清，初步換股價乃依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第7(d)(10)項（上文第A(10)項）由每股換股股份0.21港元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而行使價乃依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第4A(9)項（上文第B(9)項）由每股換股股份0.26港元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由於該等調整應由代價股份（按調整公告所界定）之發行日期起生效，因此追溯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調整初步換股價及行使價導致本公司將於目前未獲行使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即1,380,000,000股），以及本公司將於目前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總數（即877,066,666股），分別較票據及認股權證公告所披露將按初步換股價及行使價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及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增加175,238,095股及371,066,666股。根據一般授權，尚有39,995,010股新股份尚未動用以應付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就超出根據一般授權所准許39,995,010股新股份之換股股份及／或認股權證股份而言，清償方法分別於上文A及B節披露。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繼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阮駿暉先生。